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 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 5月 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 8月 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843號函頒
108年6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232號函頒
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41100770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 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 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 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第 五 條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 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 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 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 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七、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 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 不遵守秩序者。
- 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 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 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情節較輕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校園內施用、販賣或提供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電子菸)者。
- 七、亂丟廢棄物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或海報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毀、擅改、塗畫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透過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麻將、骰子、撲克牌或其他方式賭博財物者。
- 五、單獨鬥毆致人成傷或意圖聚眾鬥毆情節較輕者。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 十九、持續透過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情節較重者。
- 二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 十、聚眾鬥毆致人成傷情節較重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第一級至第四級)者。
 - 五、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懲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案由，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 第十七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